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4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四、 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3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3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六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处理曾都区区域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和纠纷，承担曾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和所属决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人员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4 人）以钱养事1人，三支一扶1人。公益性岗位1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7.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4.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4.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4.22	总计	62	114.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22	112.14	0.00	0.00	0.00	0.00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9	105.31	0.00	0.00	0.00	0.00	2.0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92	96.84	0.00	0.00	0.00	0.00	2.0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9.21	17.13	0.00	0.00	0.00	0.00	2.08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	2	3	4	5	6	
合计		114.22	97.24	16.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9	90.41	16.9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8.92	81.94	16.98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9.21	2.23	16.98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57	2.57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4.63	74.63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6	0.4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	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	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	3.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31	105.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2	3.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2	3.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14	112.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14	总计	64	112.14	112.1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14	97.24	1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1	90.41	14.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84	81.94	14.9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7.13	2.23	14.9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57	2.57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74.63	74.63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51	2.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	7.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5	7.95	0.00	
20807	就业补助	0.46	0.46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0.46	0.46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	0.0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	3.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	3.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	3.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	3.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公开附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95	30201	办公费	0.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68	30202	印刷费	0.2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5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3	30206	电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	30207	邮电费	0.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2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人员经费合计		95.01	公用经费合计					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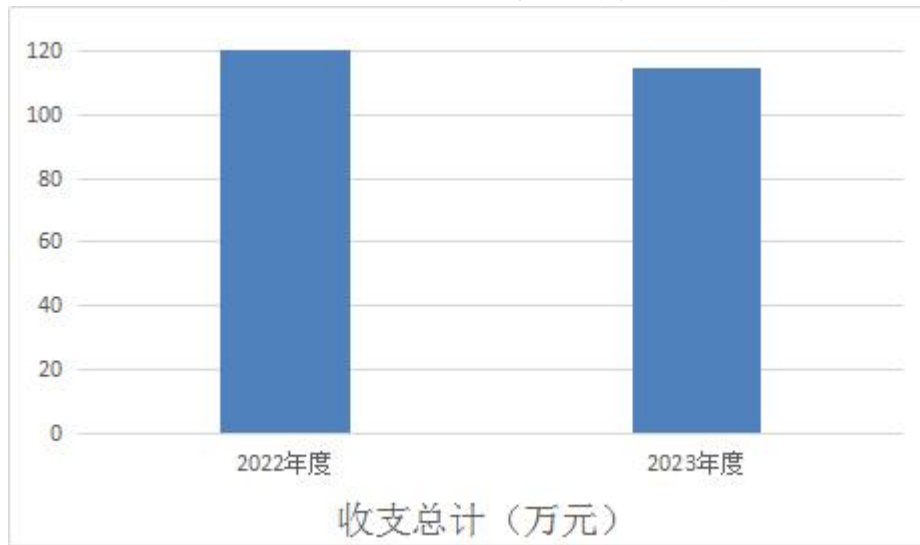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总计均为114.22万元。2022年总支出140.33万元，同比减少26.11万元，同比减少18.6%。减少原因是压缩财政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14万元，其他收入为2.08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增加在编人员1人、公益性岗位1

人。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 114.22万元，上年收入140.3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6.11万元，减少18.6%。减少原因是压缩财政开支，2023年度本单位增加在编人员1人、公益性岗位人员1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14万元，占本年收入 98.1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0%；事业收入 0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2.08万元，占本年收入1.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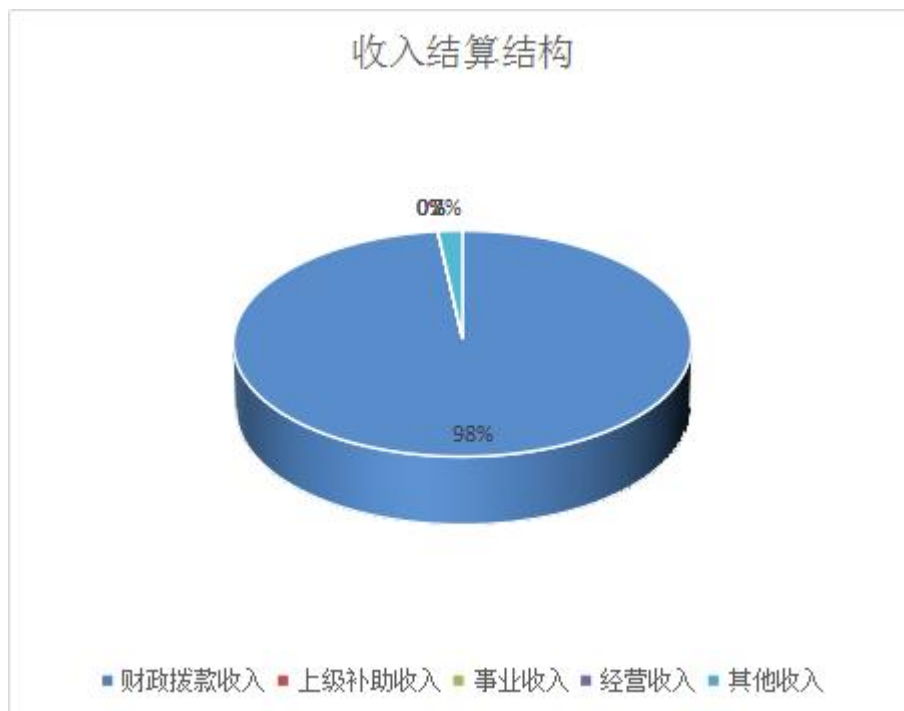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4.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6.11 万元，减少 18.6 %。其中：基本支出 97.2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5.13 %；项目支出 1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4.8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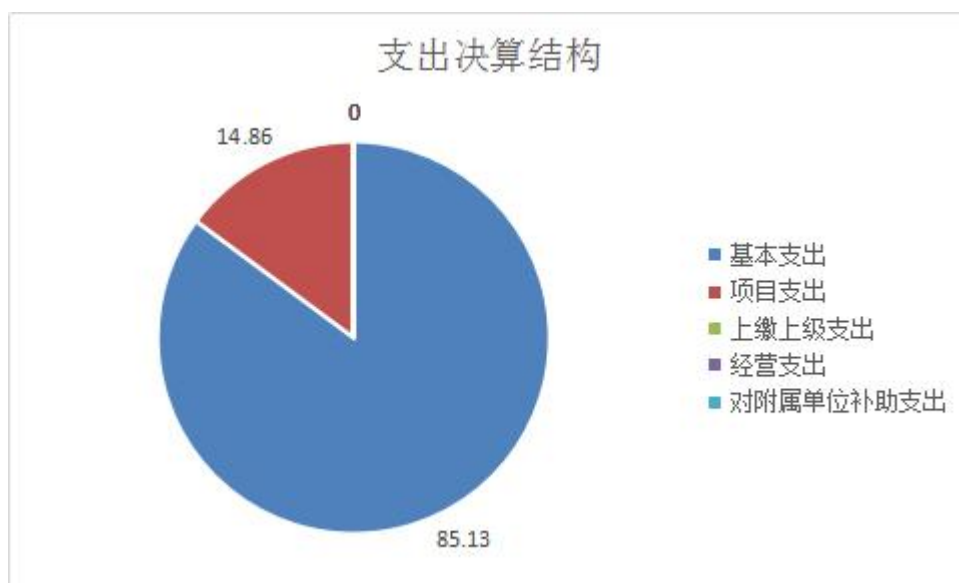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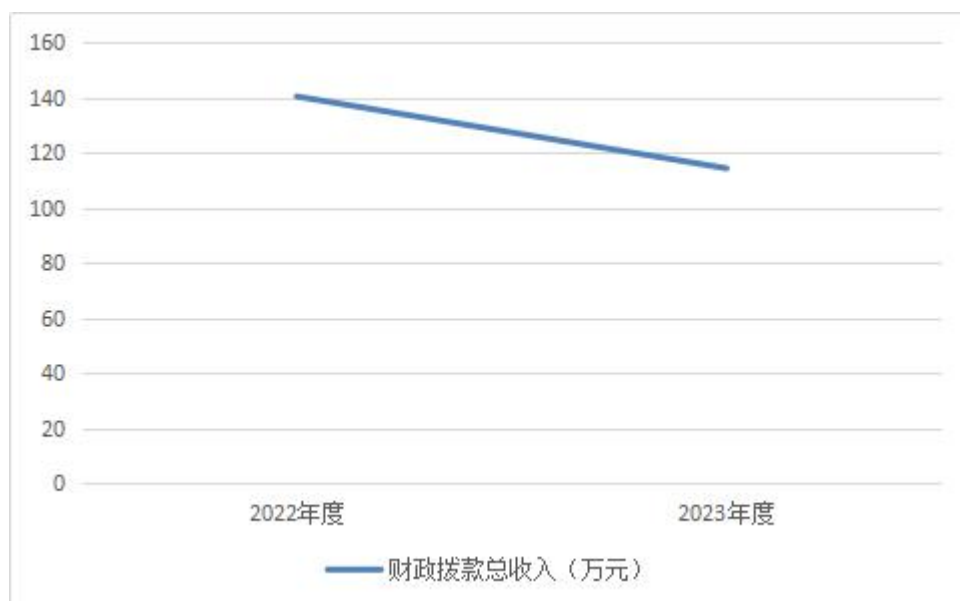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4.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11 万元，减少 18.6%。主要原因是为压缩财政开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8.19 万元。减少原因是因压缩财政开支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19 万元，减少 25.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42.76 万元，增加原因 2023 年增加了 1 名在编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支出减少 68.87 万元，减少率 40.55%，主要原因是今后仲裁院将加强经费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比 0%。主要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服务类发生。

2. 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主要是本单位无教育

类。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1 万元，占 94. %。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养老支出；就业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等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3.52 万元，占 3.1%，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5. 住房保障支出 3.32 万元，占 2.9%，主要是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16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29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9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决算支出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本单位新增 3 名公开招聘人员追加预算。导致金额变化，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劳动人事调解仲裁费、事业运行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金额变化，主要是用于：引进人才费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为 5.06 万元，决算数为 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2023 年增加 1 名在编人员，导致金额变化，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0%，决算出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22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 3 名公开招录人员追加预算。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缴纳费用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0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26.95 万、津贴补贴 19.68 万、奖金 1.42 万、伙食补助 1.07 万元、绩效工资 15.54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费 9.43 万元、职业年金 1.18 万元。医疗保险费 2.67 万、其他社会保障费 1.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5 万、医疗费用 0.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5.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46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2.23 万元、办公费 0.52 万元，印刷费 0.25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13 万元。工会经费 0.77 万元，福利费 0.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节约财政开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0.04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节约财政开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仲裁院未开展因公出国（境）费用发生。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区仲裁院未开展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仲裁院无公务车。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发生。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048 万元，下降 100%。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财政开支，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外宾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对象无，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本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度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83 件，为劳动者挽回金额 2773 万元，结案率 100%。2023 年，通过案外调解 554 件，转办至基层调解组织调解结案共 354 件，仲裁机构案外调解 200 结案件，案外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做到了将劳动争议矛盾处理在萌芽状态。2023 年为高效办理劳动各类仲裁案件，2023 年为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标准打造了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一站式维权中心的做法被湖北电视台、湖北日报、省人社厅官网宣传报道，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并通报表扬了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向相关科室统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资料的收集查阅，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

填写相关表格。对仲裁院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相关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基本支出总额		95.17			项目支出总额	16.97
年度目标		承办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相关职能，预防劳动争议纠纷，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建设基层调解组织等，处理全区劳动争议相关业务等。				
年度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x100%	绩效基本型	4	4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数/核定编制数）x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会议费支出与相关支出标准的匹配程度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 100%	绩效基本型	0	-10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部门规划与国家、区委区政府战略的匹配性、与部门职能的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按照“十四五”规划制定中长期规划	完成本年度中长期规划内容
		工作计划健全性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与部门职能和中长期计划相匹配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明确，与部门职能和长期计划匹	圆满完成各项计划指标，发挥人社各项职能

					配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的基本信息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	预算编制按照规定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测算金额精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重点项目预算是否有保障;部门内部项目之间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	部门内部项目不存在重复交叉
		立项规范性	各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基本型	无重大项目需要专家论证	无
		预算调整率	$(\text{预算调整数}/\text{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text{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text{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绩效基本型	无	无
				绩效基本型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本年度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数量/新出台的申請区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数量 $\times 100\%$		无	无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设置,设置合理充分	拟定的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均已高质量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的范围是否覆盖所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是否按期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汇总分析工作	绩效基本型	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绩效运行监控,覆盖所有项目支出	高效完成本年度年中绩效监控,绩效监控涵盖了所有项目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覆盖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对所管理的所有区级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部门自评,包括部门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费)、区直专项	绩效基本型	按照时间节点开展绩效自评	高效完成本年度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应用率	部门(单位)是否根据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以前年度的评价结果是否在本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应用	绩效基本型	按照要求参加自评	本年度高效完成评价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制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相关制度办法。②是否制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或操作规程	绩效基本型	按照财政要求批复配置资金,并及时做好入库管理,定期做好资产盘点	目标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①是否按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批复、公开等),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绩效基本型	规范资产管理,加强对非税收入的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重点加强对采购环节的管理。资产处置收益全部足额上缴国库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结合最新政策，修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部门（单位）的财务核算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绩效基本型	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法》、新会计准则等政策执行
		资金使用合规性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本年度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经费混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核心业务产出 1	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险综合指数考核	部门职责履行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主要考核部门对职责范围内提供的核心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完成中央、区委区政府战略目标情况	绩效创新型	完成省厅的考核业务	案外调解及仲裁结案率均达到省厅要求，一站式维权中心作为全省级示范点，获得好评。
	核心业务产出 2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绩效创新型	加强全区劳动争议预防工作，开展千名仲裁员服务万企活动	把劳动争议发生在萌芽状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经济效益	… …	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			
	社会效益	服务质效大幅提升		绩效创新型	依法快调速裁办案模式	目标完成
	生态效益	… …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服务型政府建设情况,部门服务社会化、服务市场等情况	绩效创新型	积极服务企业开展宣传相关政策活动	建成一站式维权中心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机构、职能、权力、责任、程序法定化,明确事权和相应的支出责任等情况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实际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绩效创新型	按要求参加各项业务学习培训	目标完成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情况	部门(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是否具备科学合理的制度支撑,人才储备规划是否符合本单位发展需求	绩效创新型	合理配置人员,科学化分工,定期开展集中学习和专业培训,优化人员结构	定期开展对企业宣讲政策活动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①高层次人才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效,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 ②高学历人才储备:高级职称、硕士和博士人才数量及比率是否符合人才发展规划目标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单位)是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及管理效能	绩效创新型	提高办案速度,办案质量	目标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 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以及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认可程度	绩效创新型	全面落实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好评率达到 99.5%,反馈问题跟踪处理满意率达 100%。
	联系部门满意度	服务群 众满意度	绩效创新型			满意度达到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仲裁院将在区人社局的正确带领下,紧紧围绕稳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着力提升作风建设,继续加强仲裁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普法队伍,指导基层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强化普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普法人员政策水准,着力提升仲裁队伍的“软实力”和“硬实力”。为四区建设贡献人社力量。					

备注：

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不作为必评指标。
3. “指标分类”是指按照绩效提升与创新程度将绩效指标分为“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各部门（单位）需在“指标分类”一栏中明确各三级指标属于“绩效基本型”和“绩效创新型”中的何种类型。

2023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283 件，涉案金 1774 万元，结案率 100%。2023 年为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标准打造了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一站式维权中心的做法被湖北电视台、湖北日报、省人社厅官网宣传报道，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并通报表扬了 2023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我单位进行的绩效评价结果，在今后本系统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进一步完成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3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绩效自评表

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1. 支出情况及当年区委下达的重点工作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当年实际支出 114.22 万元。重点工作：在做好日常业务工作的同时，区仲裁委积极探索便民服务新举措。一是成功申报“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建设。经区人社局多方沟通协调，“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将入驻公安、工会、司法等部门，在八月份正式投入试运行。届时将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站受理”“一站联动”“一站办结”的新格局。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我单位在区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

务大局，开拓创新，努力进取，实现了任务和时间同步，全区劳动仲裁工作稳步推进。仲裁院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重要经济指标超额完成，各项工作得到上级的表彰和肯定。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绩效评价，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从现有的财政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颁发的绩效评价项目文件、仲裁院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全面了解绩效项目的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向相关科室统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资料的收集查阅，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填写相关表格。对仲裁院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相关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仲裁院预算收入 114.2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4.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通过案外调解劳动争议案件共 554 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83 件，案外调解成功率为 100%。2023 年，对符合受理条件的 243 件劳动争议案件进行立案处理。2023 件受理案件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 件。按照人社部和省人社厅的要求，区仲裁院自 2017 年实行仲裁效能建设以来，配备了专用的办案电脑，开通内网办案系统，实现了劳动争议案件从受理、登记、立案到庭审、送达、结案，全程采用网上办案，并且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同步办案同步录入的目标，网上案件录入率达到 100%。去年年底，为建成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仲裁庭，我院新采购一批仲裁庭审专业设备，配备了智能叫号系统、摄像机、高拍仪等，为实现科技化仲裁庭奠定基础，做到庭审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实时监控，仲裁办案进一步公开透明。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118 家，进企业、进基层调解中心现场宣传劳动仲裁政策法规 120 场次，持续开展“千名仲裁员服务万企”活动，落实“曾都区和谐劳动关系四进活动方案”，深入到华威公司、楚胜公司、金龙集团等重点

企业，上门提供政策咨询、纠纷化解、用工管理等方面服务，共为 55 家企业提供服务 130 余次，提出合理化建议 252 条。

（3）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一、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为仲裁结案率为 100%，已完成，成本指标为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和原因：预算编制金额不足，主要为仲裁案件数量较多，既需要处理网上受理的案件又需要线下接待咨询并立案处理，办公花销较大，仲裁案

件为不收费，送达费及勘验费等办理案件费用增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仲裁员服务万企活动，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让劳动纠纷发生在萌芽状态。

2023 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为仲裁结案率为 100%，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为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2）效益指标（4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项目整改措施

2023 年将加大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增加预算数额，提倡节约办案成本。

2. 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3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件）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成省厅对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0.5% 的规定。建立基层调解组织，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项目资金为 5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按要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表》，并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

效自评指标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区人社局在我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劳动争议调解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额共 5 万，一次性拨款完毕，2023 年已全部执行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有专门科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本单位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履行职责完成了项目任务目标。实际完成率约为 100 %。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

程度达 100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有效预防劳动纠纷，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减少劳动者维权诉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科室，被评价科室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增强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3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填报日期：2024. 3. 20	
项目名称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 ☒ 2、区直专项口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数量	共受理243件案件，案外调解772件，结案率达到100%。案外综合调解率92%	按标准完成
		成本指标	支出不超过预算	5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一站式劳动维权中心	高质量完成了一站式维权中心，并获得全省示范项目。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调解工作，为曾都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为劳动挽回经济损失共计1664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曾都区和谐稳定，创建和谐劳动关系	重在庭前调解，降低劳资双方经济扣失。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仲裁工作服务	组织开展对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目标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分配及使用资金，项目预算力求更精准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加强项目规划，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管理，并严格按照“先申请、后审批、再使用”的审批程序执行。根据财政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支付资金，确保预算有效执行。在资金使用和监管方面，严格遵守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严把审核监管关。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

价，对评价指标进行打分并撰写绩效报告。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按照预算来抓好成本控制，强化勤俭办事的意识，注重节约开支，年度开支控制在财政规定的范围内。对所承担的工作能够按照计划的时间把握进度，抓好质量，注重工作的效率。按照制度和目标来抓好落实，注重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可持续性来看，后续的政策、相关的配套资金、必要的人员机构要继续保持，也可以依据政策的调整适度与部门经费合并，但管理制度要做到与时俱进，相关内容及时补充完善。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专项支出、转移支付。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

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2 万元，占 100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社会保险、就业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绩效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我单位进行的绩效评价结果，在今后本系统将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进一步完成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加强项目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3 年度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部门绩效自评表

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采用案卷研究、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绩效评价，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从现有的财政部、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颁发的绩效评价项目文件、仲裁院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收集的各

种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全面了解绩效项目的情况。根据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向相关科室统收集相关资料。为便于资料的收集查阅，制定了资料收集清单。收集结束后，对数据进行梳理与汇总，填写相关表格。对仲裁院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设计相关问卷，合理选择问卷发放的范围，对相关对象进行问卷访问，对问卷调查结果进行整理和分析。我单位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仲裁院预算收入 114.2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4.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基层调解组织建设 118 家，进企业、进基层调解中心现场宣传劳动仲裁政策法规 10 场次，对于劳动者提出的劳动争议问题，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文化程度低，维权能力不足，无法举证或者找不到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区仲裁院打通“绿色通道”，简化立案程序，对属于受理范围的凭身份证件直接受理，当场不能提供证据材料，可在举证期内举证，无法提供被申请人联系方式的，办

案的工作人员帮助联系及送达，真正提高办案效率，真正把方便群众维护劳动者权益落到实处，真正将劳动纠纷化解在基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3 年度曾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023 年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费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绩效执行率为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为仲裁结案率为 100%，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成本指标为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效益指标（40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社会效益指标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完成，自评得分 20 分。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2023 年将加大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工作，增加预算数额，提倡节约办案成本，拟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项目支出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根据预算情况开展工作。

附件：2023 年度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佐证材料

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完成省厅对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86.5%的规定。建立基层调解组织，有效预防劳动纠纷。

2. 项目资金情况

2023 年劳动仲裁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基本原则，项目资金为 5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

由曾都区人社局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我单位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组织实施

按要求提交《项目基本信息表》，并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自评指标表》，初步形成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区人社局在我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照申报程序确定实施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项目已全部完成任务。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总额共 5 万，一次性拨款完毕，2023 年已全部执行完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费项目专项资金严格按程序进行管理，有专门科室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资金落实到位，无挪用和截留现象。本单位和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单位履行职责完成了项目任务目标。实际完成率约为 100%。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达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有效预防劳动纠纷，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减少劳动者维权诉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及时整理、归纳、分析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科室，被评价科室根据反馈结果对症下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考核方式，并通过组织专家讲座，各类培训等方式提高财

务人员预算管理的意识和水平，为下一年度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打下坚实基础。

其他佐证材料

无